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二条</p> <p>公司是1993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58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12月31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00000001569。</p>	<p>第二条</p> <p>公司是1993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58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12月31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200211352460H。</p>
<p>第十三条</p> <p>根据《公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p>	<p>第十三条</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p>

<p>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十四）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做出（六）、（七）、（九）、（十一）事项的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的董事表决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十四）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做出（六）、（七）、（九）、（十一）事项的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的董事表决通过。</p>
	<p>在第五章“董事会”后新增一章：第六章“公司党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会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新增了第六章，后续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公司章程此次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